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佳峰股份，证券代码：839651，以下简称“佳峰股份”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核查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募集资金账户银行流水、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并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出纳电话沟通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等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 年 1 月 3 日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股票发行对象为青岛华芯创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76 元，向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75,555 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081.80 元。2018 年 3 月 22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8]25030001 号《验资报告》。本次定向发行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248 号）。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为投资研发项目、偿还银行贷款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根据公司 2018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

于投资研发项目、偿还银行贷款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中的 3,084,623.07 元用于投资研发项目；5,000,0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6,956,150.3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8,508.73 元。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81.80
加：存款利息	12,841.91
加：理财收益	37,461.75
减：手续费	1,103.36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5,040,773.37
其中：投资研发项目	3,084,623.07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956,150.3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8,508.73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内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含 800 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一年内可滚动使用。

###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8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与主办券商及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为专项资金账户（开户银行：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金源分理处，

账户号码：07218800040000001)。

此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严格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的资金未使用完毕，资金余额为 8,508.73 元。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的情况。

####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佳峰股份自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以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4/4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